

2017 桃園好禮徵選報名簡章

壹、執行目的

2017 適逢桃園市辦理「桃園好禮」徵選推廣十週年，為延續歷年桃園好禮活動推展效益，展現桃園市在地產業特色，特別規劃「桃園鉅獻、10 載精彩—桃園好禮徵選活動」，藉此創造企業商機、帶動產業經濟，展現桃園好禮多元化、精緻化及優質化的良品形象及城市意象聯結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執行單位：驚喜有限公司

參、徵件辦法：

一、徵選說明：

為擴大徵件及避免遺珠之憾，此次採用廠商報名及公協會推薦並行，秉持公平公開公正原則，採用二階段評選機制，專業為首、人氣為輔，並兼顧宣傳及話題，以期選出最具在地特色及發展潛力之桃園市代表性伴手禮，讓民眾了解本市商品之多元化及特色，行銷推廣，帶動桃園市產業經濟發展。

鼓勵業者以經營面向開發具桃園在地特色、商品潛力、創意設計及包裝概念或其它參選事蹟等好禮商品報名參加，推廣桃園在地產業，提升地區產業價值，型塑桃園好禮商品。同一家業者不分組別每一類別限 1 件產品參選，共計 2 件為限。

二、徵選組別：「食品組」及「非食品組」二大組別。

組 別	類別說明	名 額	
		入圍	得獎
食品組	1. 烘焙食品：使用麵粉、糖、油脂、蛋品及酵母等為主要原料，以烘烤為主要之生產方法，製造麵包、蛋糕、各式西式點心、中式點心及餅乾之烘焙食品稱之。 2. 加工食品：以在地農產品(如：包裝米、蜂蜜…等)畜產品、水產品等加工製造而成的加工熟食品、飲品(酒精飲料及非酒精飲料)、食用油、調味品、醃製品、冷凍食品、米麵食等。 3. 以上皆須有包裝便利攜帶且適當保存期限之可食用產品為限。	20	10

徵選組別：「食品組」及「非食品組」二大組別。

組 別	類別說明	名 額	
		入圍	得獎
非食品組	1. 創意工藝：運用在地原料發展具地方文化特質、蘊藏歷史意涵，及收藏或實用價值的產品，如布染編織、竹藝皮藝、陶瓷、蠟染、藍染、領帶、胸針…等工藝品等文化工藝類藝品。 2. 生活商品：以創意開發出具地方特色、文化及生活美學之日常用品，或產業轉型所延伸之相關創意商品，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產業，如特製毛巾、竹炭製品、手工皂、精油、美容保養、裝飾品、文具、其他等文創用品。 3. 以上皆須為具有完整包裝且方便攜帶之不可食用產品為限。	10	5

三、參選資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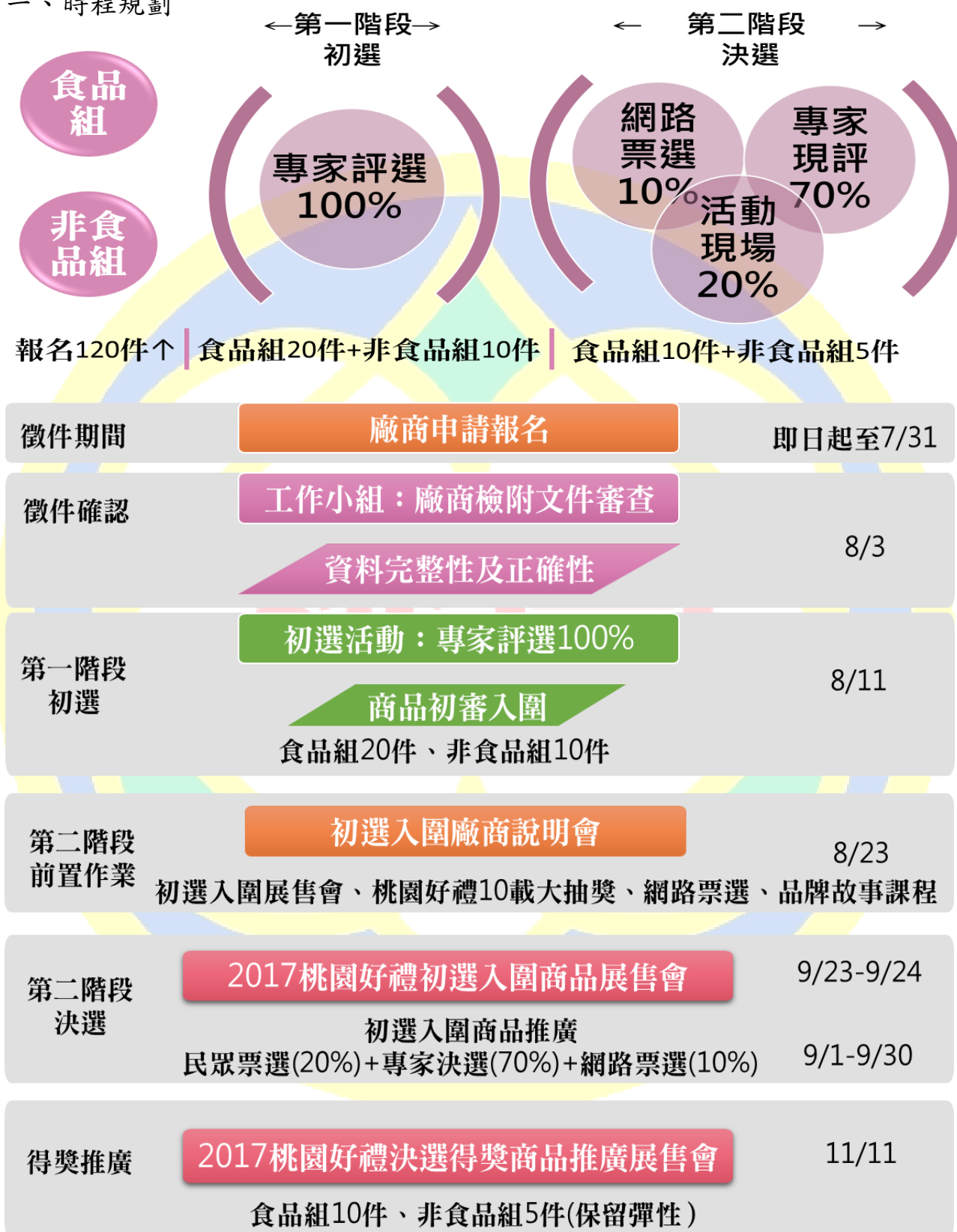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為桃園市所在 13 個行政區範圍內者，需檢附公司/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- (二) 以桃園分公司或連鎖門市等分支機構報名者，其分支機構商業登記所在地為桃園市所在 13 個行政區範圍內者。
- (三)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，營業稅籍登記公示資料狀態，需為營業中。
- (四) 農漁會產銷班由農會、漁會推薦。
- (五) 每家業者可同時報名食品組與非食品組，每一類別限 1 件產品參選，共計 2 件為限。

四、參選條件(商品規範)

- (一) 具備桃園市在地意象與代表性，適合作為伴手禮使用之產品，整體包裝上呈現送禮包裝使用，且包裝需依相關法規完成標示。
- (二) 商品須為臺灣在地生產、在地製造，尤以運用桃園市地區原物料或生產地製造為佳，不得為大陸等非台灣地區生產、製造之商品。
- (三) 產品需符合該類產品相關國家法令規定，報名業者需檢附最新或有效期限內相關檢驗證明文件；若為新開發產品需簡附相關必要檢驗證明文件。(請參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
- (四) 食品組與非食品組中須接觸人體之產品(EX: 皂類、美容保養類)，需依該品項類別檢附安全衛生證明文件。業者所出具之安全衛生證明文件，須顯示該業者之公司名稱，以利主辦單位查驗。若無法提供或提供之文件為上游原料業者之檢驗報告，則需簽立「食品安全具結證明」切結書。

肆、徵件作業

一、時程規劃



備註：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與日期權利，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請至活動官網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 MIT 網站下載徵選簡章，或向主辦單位「2017 桃園好禮工作小組」索取報名表。
2. 參加徵選廠商需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將報名表單書面資料送達指定地點，並依主辦單位指定日期送達參選產品及試吃品供評選會議使用(食品類產品需注意產品保存期限及保存條件)。
3. 收件方式：(網路電子收件、紙本用印後郵寄送達)
 - 3-1. 網路電子收件：jingshi26487088@gmail.com(主旨請註明「報名 2017 桃園好禮徵選活動」)。請詳細填寫徵選報名資料，並附上報名表中所需圖片及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，並電話確認收取無誤。
 - 3-2. 紙本用印郵寄：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81 號 13 樓之 1 (屬名「報名 2017 桃園好禮徵選活動-工作小組(驚喜有限公司)收」)。請詳細填寫徵選報名資料正本用印後郵寄至工作小組，始得完成最後報名手續。(請企業自行影印留存，逾期視同放棄報名)。
4. 徵選類別分為食品類、非食品類。同一家業者不分組別每一類別限 1 件產品參選，共計 2 件。超過 2 件者，工作小組將於檢視報名資料時，以電話洽詢業者意願決定；如無回應者，則由主辦單位自行決定。
5. 報名業者應提供完整正確資料，若於徵件截止前仍未提供完整、正確資料，主辦單位要求後仍無法補足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6. 報名者若為店家或機關團體，應提供詳實之聯絡人資料，獲獎相關權利義務將由聯絡人代表行使之。
7. 本活動免收報名費，惟須自行負擔郵寄費用，參選應備所有文件恕不退件，參賽廠商如有其他使用需求請自行備份。專家評選、民眾實體(試吃)票選、現場展售時，該產品須沖泡、加工製作、盛裝等所需器具，由廠商自行提供並處理。
8. 友善熱情推薦：歡迎本市各區公所、歷年得獎好禮業者、觀光工廠、食品工會、農漁會、伴手禮協會、商業同業公會推薦，推薦單位享有「桃園好

禮(桃園伴手禮)」Facebook 粉絲專頁貼文宣傳 1 則。

9. 最新訊息及各式公告查詢方式如下：

9-1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」網站(<http://edb.tycg.gov.tw>)【最新消息】

9-2「桃園好禮(桃園伴手禮)」Facebook 粉絲專頁

<https://zh-tw.facebook.com/taoyuangift/>

9-3「桃園 MIT」網站 (vsip.tycg.gov.tw)

9-4「2017 桃園好禮活動官網」站(<http://www.tymitgifts.com.tw>)

伍、評選流程說明

一、通知報名徵選廠商

工作小組確認徵選廠商文件資料備齊完整，將以電話、email 及官網公告方式，通知完成報名及出席初選評分會議配合資訊。

二、第一階段-初選：106 年 8 月 11 日(五)

(一)活動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4 樓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7 號)

(二)徵選方式

1. 專家現地試吃評審(100%)【初選分數不列入決選分數】
2. 參選業者於評選現場提供足量試吃產品及 2 份包裝完整之商品，並展示各產品介紹看板，所有展示內容、試吃產品、展示看板應與報名表相符，以利評選委員評分。
3. 參選商品佈置時間為 10:00-12:00，每一商品可佈置空間為 60cm*60cm，同時時間開放廠商交流及觀摩；專家評選時間為 13:00-15:30，評選開放專家現場試吃品評時，參選業者從旁協助解說，並以 2 分鐘為限，以避免評選進度之影響。
4. 本次評選依序選出食品組 20 名、非食品組 10 名，進如入決選程序。
5. 計分方式：
 - 5-1. 以分數轉序位進行統計，食品組總序位最低者前 20 名進入決選，非食品組總序位最低者前 10 名進入決選。
 - 5-2. 若遇同分之情事，則依評選委員會決議或一併入選。(食品組與非食品組入圍家數，將依實際通過報名家數，視比例適當調整)
 - 5-3. 若各組參選商品遇同分之情事，將以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多者，

優先初選入圍；仍相同者，則依評選委員決議或一併入選。

5-4. 評選結果需俟奉核後，方對外公開。

6. 初選評分標準

A. 「食品組」初選評分標準：

序	評分項目	評分說明	配分	評審領域
1	地方特色性	桃園文化特色及風情 桃園元素應用	30%	在地特色
2	商品市場性	商品攜帶方便性 商品包裝設計與送禮質感 商品品質及趨勢應用	20%	包裝設計 商品開發
3	商品潛力性	商品產業價值 銷售通路及行銷組合	20%	商品行銷
4	商品美味性	口感及原物料使用	30%	食品管理
總分			100%	

B. 「非食品組」初選評分標準：

序	評分項目	評分說明	配分	評審領域
1	地方特色性	桃園文化特色及風情 桃園元素應用	30%	在地特色
2	商品市場性	商品攜帶方便性 商品包裝設計與送禮質感 商品品質及技術應用	30%	包裝設計 商品開發
3	商品潛力性	商品產業價值 銷售通路及行銷組合	20%	商品行銷
4	商品保存價值	收藏紀念價值 產品功能或品質	30%	工藝技術
總分			100%	

三、第二階段-決選：(專家現評 70%+活動現場 20%+網路票選 10%)100%

(一)活動時間、地點、方式：

初選入圍展售會-106 年 9 月 23 日(六)至 9 月 24 日(日)，台茂購物中心。

網路票選-106 年 9 月 1 日(五)09:00 至 9 月 30 日(六)22:00，2017 桃園好禮徵選活動官網(<http://www.tymitgifts.com.tw>)。

(二)徵選方式：採以展售會現場「專家現評(70%)」、「民眾試吃票選(20%)」及線上「網路票選(10%)」三項評分方式，並由主辦單位召開「桃園好禮決選會議」統整後公佈決選結果。

1. 專家現評 70%：

邀請評審委員前往好禮展售會現場，以消費者角度進行體驗，依其專業領域實際進行試吃或試用，並根據產品試吃、試用結果進行評分。

A. 食品類決選標準：

序	評分項目	配分	說明
1	在地性	25%	充分運用在地食材並融合在地人文，透過商品內容或其他相關文案設計，展現桃園在地特色與意象。
2	特色性	15%	整體造型與包材應用及標示
3	創新性	10%	商品獨特性與創意性
4	市場性	30%	商品商業價值、發展潛力、服務性
5	美味性	20%	口感與美味

B. 非食品類決選標準：

序	評分項目	配分	說明
1	在地特色代表性	25%	充分運用在地材料、傳統製程及歷史傳統之當地生產產品，透過商品內容、包裝設計或其他相關文案設計，展現桃園在地特色與意象。
2	商品設計創意性	15%	具備創意設計理念或特色，展現商品魅力。
3	商品品牌策略性	10%	傳達創作者之精神或彰顯商品獨特之意涵。
4	市場價值發展性	30%	商品具備商業價值及發展潛力。
5	產品特色主題性	20%	商品具備特色或風格明確、精緻性高。

2. 民眾試吃票選 20%：

2-1. 展售會現場每日邀請民眾參與試吃投票，吸引民眾參與及人潮聚集，兼顧民眾參與及公平性。

2-2. 現場票選：每日現場規劃 2 個時段，每個時段各業者提供 100 個名額。

2-3. 民眾報名方式：授理現場報名，報名年齡需年滿 18 歲才得參加投票。

2-4. 票選類別：每位民眾選票 2 張，食品組選票 1 張、非食品組選票 1 張。

2-5. 計分方式：滿分可得 20 分，依得票數每一排名遞減分數 0.5 分，例如：

第 1 高票可得 20 分，第 2 高票可得 19.5 分，第 3 高票可得 19 分，以此類推。最低得分 10 分。

2-6. 當日票選結果公布：現場評選投票完成後立即進行分數統計，計票過程秉持公平公開公正態度，現場備有攝錄影存證，開票過程進行 2 次以上統計驗證，以避免計票錯誤情事發生。

3. 網路票選方式 10%：

3-1. 票選時間：106 年 9 月 1 日(五)09：00 至 9 月 30 日(六)22：00。

3-2. 透過網路票選活動，增加活動訊息曝光，強化活動知名度，並行銷推廣 2017 桃園好禮入圍之商品及業者，同時結合「2017 桃園好禮 10 載大抽獎」活動，刺激消費者到店消費，藉此帶動帶動桃園市業者營業成長及地區觀光產業發展。

3-3. 票選類別：分為「食品組」及「非食品組」。

3-4. 票選辦法：

—投票者均須為「桃園好禮(桃園伴手禮)」粉絲之粉友及完成基本資料註冊。

—每日每位會員可於「食品組」及「非食品組」票選區中各投滿 2 票，當日不可複選。

3-5. 驗證方式：為防止灌票行為，將每週以 IP 位置+email 或身份證末五碼+email 方式驗證，如遇發現票數異常，將回覆至前一天無異常之狀態，以示票選之公平性。

3-6. 計分方式：滿分可得 10 分，依得票數每一排名遞減分數 0.5 分，例如：第 1 高票可得 10 分，第 2 高票可得 9.5 分，第 3 高票可得 9 分，以此類推。最低得分 5 分。

3-7. 民眾參與獎勵：由主辦單位舉辦線上投票抽獎活動，獎項分別為智慧型手機、不鏽鋼電鍋、涼夏立扇、7-11 便利商店禮券等豐富大獎。

陸、權利與義務

一、獎勵辦法

(一)初選入圍

1. 獲得免費文宣製作物：入圍彩色宣傳布條，予以張貼於店內。
2. 獲得免費參與「2017 桃園好禮禮饗品牌故事」課程訓練。
3. 獲得免費參與「2017 桃園好禮初選入圍商品展售會」。
4. 獲得免費協助加入「桃園好客 APP」共同行銷及推廣。
5. 獲得免費「桃園好禮(桃園伴手禮)」Facebook 粉絲專頁貼文宣傳。

(二)決選得獎店家

1. 獲得免費參與「2017 桃園好禮決選得獎商品推廣展售會」一場。
2. 享有戶外廣告-決選得獎商品聯合宣傳廣告 1 式。
3. 獲得免費參與桃園好禮禮饗企業及福委會品牌推薦會。
4. 獲得免費參與桃園好禮通路業者媒合會。
5. 享有主辦單位辦理政策推廣活動或媒體宣傳優先推薦之機會。

二、義務

1. 凡報名參選者，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，將同步刊登於活動官網。
2. 初選入圍之商品，須參與主辦單位舉辦之展售活動、網路票選及加入「桃園好客 APP」，並於計畫執行期間（至少 1 年），生產足量，以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行銷及推廣活動。
3. 初選入圍及決選得獎店家（以下簡稱入選廠商）須配合**提供參選商品**（如附表），作為主辦單位辦理展售會、網路票選及媒體相關推廣公關行銷之用。

商品價值	初選入圍 (件數)	決選得獎 (件數)	備註
商品單價 499 元以下 (兌換券等同)	5/件	10/件	1. 初選與決選為同一業者，不碰觸其規則。 2. 初選與決選，得獎業者分別提供商品總額不得低於 2,000 元。
商品單價 500 元以上 (兌換券等同)	3/件	6/件	

4. 入選廠商應維護及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，重視智慧財產、合法經營、產品衛生並依法進行標示及注意產品之品質控管，業者並負品質保證責任，本單位將不定期抽驗市售產品。
5. 入選商品，得視需求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視覺標誌設計於得獎產品包裝上，以期達到整體聚焦與行銷效果。
6. 入選商品設計著作權或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人格權，歸屬於提案人單位個別擁有，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選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，及使用相關圖案以應用於相關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及應用等權利，並擁有所有報名參選作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、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
7. 參選作品不得違反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若經發現者，除取消得

獎資格、追回獲獎獎牌等相關權利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選者自負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
8.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詳實之處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正之權利。

柒、服務窗口：

執行單位：驚喜有限公司

公司電話：(02)2648-7088 公司傳真：(02)2648-7085

公司地址：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81 號 13 樓之 1

承辦單位：2017 桃園好禮工作小組

專責窗口：行銷部劉怡辰經理、葉華熙先生

專線電話：(02)2648-7086

電子郵件：jingshi26487088@gmail.com

捌、報名文件

(一)2017 桃園好禮徵選活動 報名簡章

1. 附表一：2017 桃園好禮徵選活動-參選業者資料表
2. 附表二：2017 桃園好禮徵選活動-參選商品說明表
3. 附表三：2017 桃園好禮徵選活動-廠商參選權利義務同意書
4. 附表四：2017 桃園好禮徵選活動-食品衛生安全具結書
5. 附表五：2017 桃園好禮徵選活動-公協會推薦表
6. 附表六：2017 桃園好禮徵選活動-報名資料檢核表

(二)2017 桃園好禮徵選招募說明會 參選業者出席報名表